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向关联方购买牛肉、牛油、牛杂等原料 | 20,000,000.00 | 0.00 |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预计，增加向关联公司采购牛肉、牛油、牛杂等原料。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销售肉类等及服务 | 4,600,000.00 | 1,713,282.34 |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预计，适当增加向关联公司销售肉类等及服务。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 其他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1,600,000.00 | 1,488,456.00 |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预计，适当增加向关联公司承租房屋。 |
| 合计 | - | 26,200,000.00 | 3,201,738.34 | - |

注：“(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此栏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5 年年报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2026 年度预计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2026 年度将在公平、合理的市场条件下，向关联方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租

赁房屋、向关联方广东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汕头市甲甲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肉类等及服务、向关联方粤海利之源农产品（珠海）有限公司购买牛肉、牛油、牛杂等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姓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关系 | 2026年预计金额(元) |
|-------------------|----------------------------------------|-------|-------------------|----------------|---------------|
|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 汕头市龙湖区玉山路23号厂楼附楼301 | 陈志斌 |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 控股股东陈志斌控股公司 | 1,600,000.00 |
| 广东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2号龙湖宾馆南楼东南侧二楼及楼下 | 陈嘉玉 | 向关联方销售肉类等及服务 | 控股股东陈志斌之子女控制公司 | 2,800,000.00 |
| 汕头市甲甲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长平路尾永津街片区北侧一楼110号铺入口上方二楼 | 陈嘉玉 | 向关联方销售肉类等及服务 | 控股股东陈志斌之子女控制公司 | 1,800,000.00 |
| 粤海利之源农产品（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市前山翠珠路19号第1栋215房 | 沈娇 | 向关联方购买牛肉、牛油、牛杂等原料 | 参股公司 | 20,000,000.00 |
| 合计 | — | — | — | — | 26,200,000.00 |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陈志斌、陈嘉宇、林少斌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